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132號

上訴人 誠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燕促

訴訟代理人 吳佩錫

上訴人 千造環保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尚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國忠律師

被上訴人 覃俊賢

訴訟代理人 蔡錦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覃凱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